

附件2

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025年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东财发【2024】1号)

第一章公开原则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

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

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鞍山市铁东区微博公开专栏同时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区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拟订我区相关政策、规划、规章和标准。拟订全区公务员医疗补助、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

2.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资金安全防控机制。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贯彻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

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险领域的违法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拟订并组织实施区直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政策。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议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2.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纳入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局中心2025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025年预算

2025年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批复表

(具体明细见附表)

2025年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3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5.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0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9.35	本年支出合计	69.3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9.35	支 出 总 计	69.35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35	69.35	68.46	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	8.01	8.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	8.01	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1	8.01	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3	55.33	54.44	0.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	3.20	3.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	3.16	3.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0.0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2.13	52.13	51.24	0.89	
2101550	事业运行	52.13	52.13	51.24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	6.01	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	6.01	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	6.01	6.0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35	一、本年支出	69.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3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5.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01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9.35	支 出 总 计	69.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35	69.35	68.46	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	8.01	8.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	8.01	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1	8.01	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3	55.33	54.44	0.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	3.20	3.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	3.16	3.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0.0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2.13	52.13	51.24	0.89	
2101550	事业运行	52.13	52.13	51.24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	6.01	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	6.01	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	6.01	6.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35	68.46	0.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27	68.27	
30101	基本工资	27.32	27.32	
30102	津贴补贴	13.60	13.60	
30107	绩效工资	9.68	9.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1	8.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	3.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0.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1	6.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9		0.89
30228	工会经费	0.81		0.81
30229	福利费	0.08		0.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0.19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8	0.18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部门（单位）名称	041002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103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0.8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8.1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0.3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年12月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显著提升		2025年12月
		经济效益	合理制定医保政策		合理制定		2025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5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有效建立		2025年12月
			内控要求规范整合		有效规范		2025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第四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收支总预算69.35万元。

（一）收入预算69.35万元，包括：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35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69.35万元，包括：

- 1.基本支出69.35万元；
- 2.项目支出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卫生健康支出55.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1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89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年，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收支预算69.35万元，比上年增加1.77万元，增加2.62%，增加的主要原因：调资，保险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9.35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9.3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55.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1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8.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年，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69.35万元，比上年增加比上年增加1.77万元，增加2.62%，增加的主要原因：调资，保险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9.3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8.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8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68.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0.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89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2024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加3.49%。主要是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部分经费由局支付。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采购0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0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主要用于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鞍山市铁东区医疗保障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5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会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

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

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